



年 報
Annual Report
2011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continu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0467)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要財務及營運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有關油氣開採及生產活動的補充資料	17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收益表	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政概要	10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宏偉(主席)

朱軍

張美英

柯早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何敬豐(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烽

周少偉

朱承武

公司秘書

孔立基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二期

二十五樓二五零五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樓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二十九字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滙中心二十六樓

公司網頁

<http://www.uegl.com.hk>

主要財務及營運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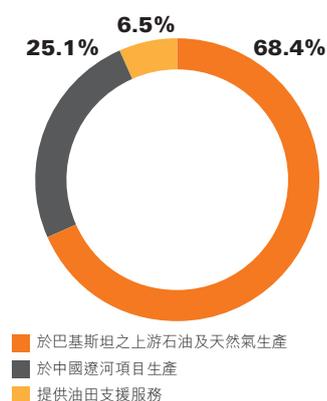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變動
業績			
營業額			
於巴基斯坦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生產	599,362	-	不適用
於中國遼河項目生產	220,223	-	不適用
提供油田支援服務	57,240	22,373	155.8%
	876,825	22,373	3,819.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附註1)	390,981	(235,781)	不適用
本年度溢利	514,642	102,068	404.2%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7,243)	(10,188)	6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31,885	112,256	373.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基本每股盈利	4.16港仙	0.88港仙	372.7%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攤薄每股盈利	4.08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數據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86,347	5,125,420	10.9%
總資產	13,372,330	6,861,514	94.9%
淨資產	6,083,487	5,523,076	10.1%
每股淨資產值	0.48港元	0.43港元	11.6%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變動
營運			
平均每日淨產量(桶油當量/日)			
於巴基斯坦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生產	20,945	-	不適用
於中國遼河項目生產	761	350	117.4%
開採成本(港元/桶油當量)			
於巴基斯坦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生產	52.55	-	不適用
於中國遼河項目生產	308.26	1,090.15	(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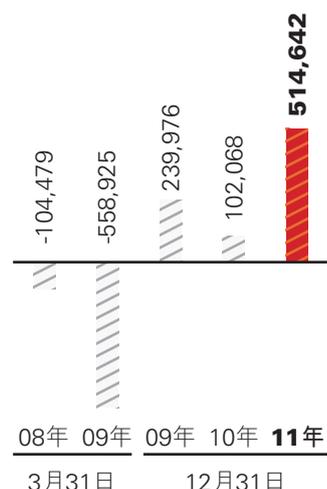
附註1：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議價收購收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前之利潤。

二零一一年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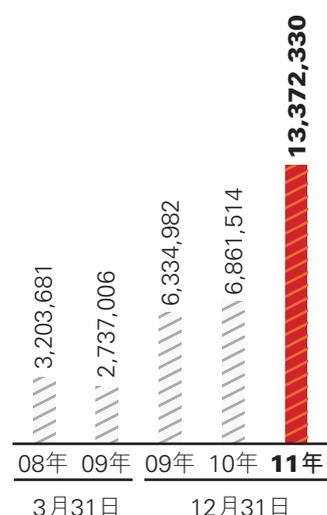
溢利總值

千港元



總資產值

千港元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二零一一年，週邊經濟不明朗、中東及北非多國政治動盪，天災、人禍頻現；但對聯合能源集團而言，卻是展翅騰飛的一年。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聯合能源」)採取「穩健經營+快速擴張」之發展策略，目標成為一家具有獨特競爭優勢的國際化、高成長性油氣資源儲備運營商。本集團各部門一直秉承此理念，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回報；此策略之優點，於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初見成效。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8.7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8倍，主要來自去年九月完成收購之巴基斯坦項目銷售收益。錄得毛利約1.35億港元；股東應佔溢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12億港元，上升至5.31億港，約有3.7倍增長。由此，再次印證了聯合能源的理念，及同時成為集團上下的一種鼓勵。

去年九月十六日完成收購英國石油項目，對本集團有著深遠的意義。除了令聯合能源躍升為除三大國有油企以外，平均日產量最大的於香港上市的上游石油天然氣公司。現時，集團每日平均產量，超過26,000桶油當量，較去年同期飆升超過70倍。同時，亦象徵著聯合能源晉升為主要能源企業的里程碑。

本集團應巴基斯坦總理吉拉尼的邀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至十九日於巴基斯坦進行商務訪問，並受到巴基斯坦政府的熱烈歡迎和高規格接待。訪問期間，與巴基斯坦總統、總理、石油部長、財政部長、國家稅務總局局長以及有關政府官員，就中巴友誼、經貿關係、聯合能源集團巴基斯坦資產等事宜，以及未來在巴基斯坦的投資前景進行了全面、深入的會談，會談結果令人滿意。

至於，集團與中石油合作於遼河之增採油專案，產量及火驅技術的效果較預期理想。聯合能源所得的增採油部份，平均日產量由二零一零年約350桶，提升達至761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該資產單日產量已達到1,100桶。集團計畫於本年度，進一步提高使用火驅技術的井組數目，希望加大火驅技術增採油的效果，以及提高採收率。

本著把火驅技術的研究開發帶到世界最前列的宗旨，過去幾年集團旗下的油田服務公司，為提升火驅技術的效率、質素及安全，進行了不少實地測試，並已註冊取得多個火驅技術專利。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本集團為中石油負責油田支援服務的三個區塊，包括杜66、冷37及白92，均取得顯著成果，如杜66已展開24個火驅井組改造工程，並於去年底完成2個火驅井組改造，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將會完成10個井組改造，而其餘14個則計畫於二零一三年完成。至於冷37區塊，已於去年十二月點火，象徵著火驅技術用於稀油之劃時代突破；而白92則已投入生產。

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供油田專利技術服務所得的營業額約為5,724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56%。

本集團認為現時歐美的經濟狀況，正好為海外併購活動造就良機，不論是資產的質素、選擇或是議價的機會，均較過往經濟暢旺時更為有利。

迎來二零一二年，集團會繼續推行「穩健經營+快速擴張」的發展策略，努力實現巴基斯坦油氣田提高產量、降低開採成本、提高利潤規模、加大勘探開發力度、增加油氣資源儲量之目標，為成為大型油氣田運營商打好基礎；與此同時，集團會繼續加大遼河油田火驅技術研究、開發、增產力度，以提高利潤額。另外，透過運用與國家開發銀行簽訂框架協議之50億美元額度，於海外收購優質資產，以壯大公司的架構及鞏固集團於能源行業的地位，向成為國際化、高成長性油氣資源儲備運營商的目標再上新台階。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在過去一年堅定不移的支持。本人同時感謝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及巴基斯坦的專業管理團隊及員工，為集團過去一年的成就竭誠盡責，集團深信彼等能夠繼續肩負使命，帶領集團再闖高峰。相信本集團憑藉專注上游能源開發的目標、豐富專業知識的管理團隊，以及業務夥伴的強大後援，定能掌握各種機遇，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主席
張宏偉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及 討論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由於遼河油田項目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正式進入生產期並開始投入生產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從英國石油收購之巴基斯坦上游油田資產，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錄得大幅增長至約876,8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22,373,000港元)大幅增加約三十八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原油，凝析油，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的銷售之收益(約819,585,000港元)及向持續經營業務之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之收益(約57,24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22,373,000港元只來自向持續經營業務之向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之收益。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約135,418,000港元(毛利率約15.44%)，相對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毛損約5,283,000港元大幅上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增加13.06%至約919,4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3,201,000港元)，增幅主要源自收購巴基斯坦資產時產生之議價收益。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9,368,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3,116,000港元，主要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員工及董事之購股權支付的非現金性支出約10,127,000港元，以及安排收購基坦資產時產生的收購有關開支約121,60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及開採費用約5,784,000港元，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5,893,000港元減少，減少主要源自高升增採油項目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進入生產期。回顧期內收購之巴基斯坦項目產生的勘探開支及其他營運支出，分別為8,045,000港元及423,7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其他營運支出，包括為旗下開採項目參與權益撥備之虧損約144,432,000港元，及特許經營及租賃權撥備之虧損約203,001,000港元。

綜合上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531,88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112,256,000港元增加約3.7倍。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4.16港仙，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則為0.88港仙。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達到基本性及非基本性增長。由於集團仍在擴展中，董事會建議不派末期股息。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認為其令人滿意。

業務回顧

聯合能源為香港上市之大型上游能源企業之一，業務現已擴展至南亞地區。於回顧期內，集團完成收購英國石油於巴基斯坦所有上游資產，該資產位於信德省東南部離主要港口城市卡拉其約240公里。計入巴基斯坦生產，本集團現時每日平均產量提升至超過26,000桶油當量，排名僅次於三大國企，為現時本港第四大上市之上游石油天然氣公司。

上游油氣田開採及生產－

巴基斯坦油氣田項目：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巴基斯坦項目乃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自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完成收購後，項目為本集團提供約5.99億港元收入，平均日產量為20,945桶油當量，其中90%來自自己發展完備的伯丁區，其餘則來自只開發了總面積約兩成的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區。每桶綜合油品實現銷售價約為39.44美元(每桶307.63港元)，而每桶專利權稅約為4.83美元(每桶37.69港元)。至於營運開支為每桶約6.74美元(每桶52.55港元)，而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邊際利潤約為每桶24.86美元(每桶193.88港元)。

自集團於去年九月中旬接收巴基斯坦項目後，已對英國石油原有的發展計劃進行重新評估，並派出集團旗下的專家到巴基斯坦進行實地考察，並對項目發展及儲量提升方案提供意見。由於資本開支於二零一零至一零年期間從高峰期減少近58%，導致產量提升工程及鑽井工作未能抵銷油氣田自然遞的速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此外，於集團接手巴基斯坦項目約兩週前，該資產的營運受去年八月三十日始發的百年一遇暴雨影響，出現重大的延誤。暴雨雖只維持八天，但其影響卻續到十二月終。巴基斯坦政府宣布五個地區受到天災襲擊，大部份地方受到洪水淹浸。其中三個地區屬伯丁區塊之內，另一個則於迪格里及南桑加爾區內。深鑽井工作受到嚴重影響，所有工程需重做。除此以外，其他運作包括鑽井工程、設施維護、修井及3維地震分析工作等工程進度，均受到由30天至三個月不等的延誤。

為了盡快提升每日生產量及總體儲量，集團計劃再投放1.7至1.9億美元於項目發展，以加快今年開發力度及規模。

自此，該資產之日產量出現重大改善，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完成收購時錄得日產量約20,990桶油當量，上升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日產量約24,795桶油當量。另外，本集團已完成人力資源整合，已將當地五百多位員工，納入集團編製當中，以提升集團總體的協同效應。

自2010年開始，巴基斯坦政府已面對能源短缺之挑戰。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巴基斯坦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推出政策鼓勵新發現，巴基斯坦政府規定當油價到達110美元一桶時，每千立方呎天然氣之協定價格為6美元。而集團現時手頭合約的協定價格範圍，由每千立方呎2.5美元至4美元不等。該政策對本集團續投資於巴基斯坦項目，確實是一個很大的鼓勵。

巴基斯坦政府於去年六月本集團主席張宏偉率團到巴基斯坦考察時，曾向我們表示正計劃推出上述鼓勵政策。此外，於訪問期間，考察團受到巴基斯坦總理吉拉尼高規格款待，並與巴基斯坦總統扎爾達里及多個部委會面，除了解當地之營商環境外，亦深入探討有關民企到巴基斯坦投資之機會。最重要的是，巴基斯坦總統對本集團，未來於當地的投資表示歡迎。

中國遼河增採油項目：

本集團位於遼河之增採油項目，為國內首個成功大型商業增採油目。該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進入生產期。由此開始，集團增加使用火驅技術油井之數目。令分予本集團之增採油部份，由平均日產量350桶增加至761桶，現時每日產量已達到1,100桶。

至於項目的最新發展，包括增加點火井9口及完鑽開發井18口直井。本集團已購置12組空壓機，並完成相應站內配置工程。此外，集團亦預計於年內增加10個採用火驅技術之井組，截至財政年度結束已有超過三成之老舊油井改造成為火驅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遼河油田項目之銷售約為2.2億港元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每桶邊際利潤為34.8美元(每桶271.46港元)。

油田專利技術服務：

作為中國火驅技術應用領先企業，本集團的宗旨是決心把火驅技術的研究帶到另一個高峰，透過收購合併或其他合作方法，提升中國境內的停產、半停產油田之剩餘價值。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供油田專利技術服務所得的營業額約為2,237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56%至5,724萬港元，而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為1,980萬港元。

現時，本集團為中石油三個區塊提供採油支援服務，包括杜66、冷37及白92。回顧期內，本集團與中石油簽訂了一份補充協議，訂下為杜66多改造12個火驅井組的工程。其中兩個井組已於回顧期內完成，另預計於2012年內將會完成10個井組改造工程。至於冷37區塊，已於去年12月點火，象徵著火驅技術用於稀油之劃時代突破；而白92則已投入生產。

除了上述三個服務合約外，本集團繼續與油企洽談有關其他服務項目，利用火驅技術低成本高效能的特性，為老油田大幅提升剩餘價值，從而令到本集團能分享的油儲量增加。

業務及市場展望

環球經濟陰霾滿布，但油價受地緣政治不穩影響，仍然維持高企。對集團之油氣銷售有正面幫助。此外本集團認為環球經濟波動，令資金情況難以預測，造就收購合併機會。

為了貫徹打造成為頂級上游能源企業的宏願，本集團之收購合併團隊將繼續尋求優質項目，以擴大集團營運及上游業務的規模。另外，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簽訂之收購融資安排，將有助提高集團收購項目時競價的優勢，乎合「穩建經營+快速擴張」的策略。本集團計劃建構一個更平衡的資產佈局(例如於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成員國及其以外國家的投資)，以及油氣產出的比例；此外，本集團亦同時希望融合現有的技術及資產，產生更大的協同效益。

除致力於建立強大資產基礎，我們會繼續發掘現有資產的發展機會。

巴基斯坦油氣田項目：

根據巴基斯坦石油公司研究，天然氣供不應求的情況，將會越來越嚴重。我們認為，市場的基本因素為油氣田企業造就不少機會。本集團計劃提升平均日產量至24,000至26,000桶油當量，同時希望維持開採成本於每桶6.5美元至6.9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巴基斯坦項目的平均每日產量曾達到24,000桶。

另外，本集團計劃投放更多資源為項目進行3維地震分析，覆蓋面積包括伯丁區內1,472平面公里、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區內1,340平方公里、迪格里及南桑加爾區內1,700平方公里。我們亦會於年內推行徹底的修井工程，以提升生產效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中國遼河增採油項目：

至於中國，中央政府鼓勵增加石油天然氣產量的目標，導致今年初提高繳交暴利稅的門檻，由40美元調升至55美元，該政策實行的日期會追溯回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在這個政策下，預計對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將有很大的幫助。

結語：

邁步向前，聯合能源銳意透過收購合併提升及鞏固資產價值，藉此建構一家國際級上游資源企業。本集團相信上述各項策略，將為我們帶來秀麗的前景。基於本集團以成為扎根亞洲的全球領先能源集團為目標，管理層將繼續傾力透過收購優質項目及整合現有資產，以建立穩固基礎，並向股東提供理想回報。

重大收購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積極擴展海外收購資源項目，而收購英國石油位於巴基斯坦的資產是本集團於海外擴張戰略的第一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英國石油簽訂收購協議，以7.75億美元(約6,006,250,000港元)收購之英國石油於巴基斯坦之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並繳付1億美元(約7.8億港元)之訂金，成為第一家於香港上市之非國有企業收購國際主要石油公司之一的英國石油的上游資產。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就該收購發出通函，就收購事項交代項目進展，並於當日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動議通過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收購項目獲得股東一致通過。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集團已完成收購英國石油於巴基斯坦的資產。而英國石油位於巴基斯坦油氣田項目屬其中一個重大型的外國投資(除巴基斯坦當地的產油公司)。完成收購後，集團已躍升為巴基斯坦其中一家大的產油公司，以及香港上市主要獨立石油及天然氣公司之一。

分類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載於本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約482,32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5,172,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按哈爾濱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作出的仲裁裁決，本集團一間間接擁有80%股權之合資公司瀋陽盛泰源物流有限公司(「盛泰源」)需向擁有其20%股權之股東公司北京盛泰銘澤食品有限公司(「盛泰銘澤」)退回屬於盛泰銘澤於盛泰源成立初時向盛泰源投入之股本、累計溢利及額外資本貢獻共約人民幣255,936,000元(約315,825,000港元)，有關退款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發出一份履約保函金額約為468,000,000港元(相等於約60,000,000美元)，有關履約保函乃作為保證聯合石油承諾履行於遼河油田項目中提高採油率合同(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內記述於開發期內聯合石油之責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因聯合石油已分別完成部份有關責任，並得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確認及同意解除該履約保函項下共約266,793,000港元(相等於約34,204,200美元)的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該履約保函以賬面值約201,207,000港元(相等於約25,795,800美元)之銀行現金作出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簽訂為期五年金額50億美元的有關本集團的石油和天然氣項目和礦產資源項目之開發性金融合作協議。在此期間，本公司同意國開行作為優先融資合作對象，國開行亦同意為本集團項目提供諮詢、策劃等必要的融資服務支援。此合作協議下提供之融資方式，包括雙方簽訂合約或組建銀團的方式為本公司提供融資服務。國開行還同意將本集團申請貸款的項目列入優先項目。國開行沒有根據合作協議項下作出項目貸款承諾，融資條件和實際金額有待進一步的協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國開行承諾向本集團提供一項為期十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420點子及貸款額640,000,000美元(約50億港元)之貸款，用於收購巴基斯坦上游油氣業務，雙方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簽訂有關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先提取630,000,000美元(約49億港元)之貸款，以用作繳付完成收購巴基斯坦資產之餘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再提取餘下之貸款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用作巴基斯坦一般營運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負債比例按載於本集團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之銀行借貸，分別約102,680,000港元及4,914,000,000港元，相對集團總資產值約13,372,330,000港元計算，該比例為37.5%(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2.49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3倍)，乃按流動資產約2,651,68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80,748,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064,63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4,282,000港元)計算。

資本結構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股份資本結構無重大變化。

訂單

因本集團業務性質關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單記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巴基斯坦合共僱用87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參考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當時市場慣例，定期檢討及釐定僱員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年終花紅、醫療及公積金供款。

回顧期內，本公司亦欣然委任了一位執行董事柯早文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

柯早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策略、收購合併、資產出售和投資者關係之主管。柯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於麥格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資源組任職，在任期間就收購英國石油巴基斯坦上游業務的非常重大收購公告為本集團擔任財務顧問。柯先生擁有豐富能源產業經驗及多年於投資銀行之工作經驗，現在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確定和執行符合本集團策略之收購合併項目。此外，柯先生也管理投資者的關係，並負責任何債務或發行股票等融資安排。

何敬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擁有豐富律師及銀行之工作經驗。本公司相信柯先生及何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後，定能協助本公司日後之業務發展，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大得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回顧年度內，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一年，集團最大及首五大顧客佔營業額87.6%，而集團最大及首五大供應商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11.1%。

有關油氣開採及生產活動的補充資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8章，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完成收購巴基斯坦石油業務後成為礦產公司。本節乃根據第18章的規定提供有關油氣活動的補充資料。

一、有關原油及天然氣儲量的資料

本報告呈列的探明儲量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由石油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ngineers)、世界石油理事會(World Petroleum Council)、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etroleum Geologists)及石油評估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valuation Engineers)批准的石油資源管理系統編製。儲量估計乃使用石油業普遍接受的標準地質及工程方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聘請獨立第三方顧問公司進行油氣儲量年度估計。下表載列本集團應佔探明儲量的估計。由於本公司乃首次提交有關油氣儲量的資料，故僅提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巴基斯坦 ^(附註1)		總計	中國 ^(附註2)
	油、凝析油及 液化石油氣 (千桶)	銷售天然氣 (百萬立方英尺)		油 (千桶)
探明已開發儲量	6,783	83,938	21,255	4,990
總探明儲量	9,998	104,508	28,017	25,320

附註：

- 假設價格如下：
 - 探明儲量於項目使用年期內之加權平均油價為每桶92.10美元。
 -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一個月期間的收益表計算，探明儲量於項目使用年期內之加權平均凝析油價為每桶116.45美元。
 - 根據多份租賃經營報表，探明儲量於油田使用年期內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為每千立方英尺3.44美元。
- 探明儲量於油田使用年期內之除增值稅後加權平均油價假定為每桶102.65美元。
- 上述數字指本集團於儲量中的權益淨額。

有關油氣開採及生產活動的補充資料(續)

二、 主要開採、開發及生產活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下列主要開採、開發及生產活動：

巴基斯坦資產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完成收購巴基斯坦之業務。於報告期間，兩口鑽探油氣井及三口開發井已完鑽，一次資本修井已完成，並完成多個設施升級。上述期間之平均產量為每日20,945桶油當量。

中國遼河增採油項目

於報告期間，9口點火井已投產，18口開發直井的鑽井工程已完成，12組空壓機已裝妥，並完成相應站內配置工程。平均產量為每天761桶。

三、 本集團所佔開採、開發及生產活動產生的開支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本集團所佔開採、開發及生產活動產生的開支：

	巴基斯坦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開採成本	56,471	—	56,471
開發成本	189,483	187,205	376,688
生產成本 ^(附註1)	117,651	88,059	205,710
總計	363,605	275,264	638,869

附註：

1. 生產成本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企業管治報告

穩健之企業管治常規是一間公司之順暢、有效及具透明度經營、吸引投資、保障股東權益之能力以及提升股東價值之關鍵。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對股東之完整性、透明度、開放性及問責性。本企業管治報告乃大致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所載有關申報規定而編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原則及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1. 守則第A.2.1條－本公司雖已設立行政總裁一職但該職位仍然懸空；及
2. 守則第A.4.1條－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故彼等並無任何特定任期。

儘管本公司已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但由於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故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職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履行。因此，本公司之重大決策均由董事會作出。董事會認為，有關架構不會影響主席與執行董事間之權責平衡。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事實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無設定任期但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質素將不會受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關於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組成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八名成員。張宏偉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其他執行董事為朱軍先生、張美英女士及柯早文先生。本公司一位非執行董事為何敬豐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其中朱承武先生擁有適當專業會計經驗及專門技能。

所有董事均在其業界擁有突出專業技能並具備高標準個人及職業道德及誠信。各位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9頁至第30頁。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確認彼於本公司之獨立性，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為獨立。

除董事會主席張宏偉先生與執行董事張美英女士(主席之女兒)之親屬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並無因任何關係而干預行使個人之獨立判斷。

職能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根據有關董事會議規則、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規則以批准本集團發展及業務策略、重要經營建議、財務監控程序、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重大資金決策、財務公佈、中期報告、年報、股份發行／購回、董事提名、委任主要管理人員、關連人士交易、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並確保已適當地採用合適之人力及財務資源與定期評估業績之表現以及其他重大交易。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並定期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晤，就經營問題及財務業績作出評核。

本公司章程細則載有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之說明。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及考慮有關現有運作及建議新運作及計劃之重要事項。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及不定期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

主席確保董事會會議在有需要時舉行。儘管主席負責訂立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會歡迎全體董事會成員參與將有關事宜加入議程。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及因應情況需要召開額外會議。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容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年度，董事會舉行十五次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會會議

張宏偉	14/15
朱軍	15/15
張美英	15/15
柯早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7/7
何敬豐(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9/9
周少偉	15/15
申烽	15/15
朱承武	15/15

責任

董事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以誠信、盡職及審慎態度，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等之責任包括：(1)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專注於業務策略、經營問題及財務表現；(2)監控內部及對外匯報之素質、及時性、相關性及可靠性；(3)監控及處理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之潛在利益衝突，包括不當使用公司資產及進行關連交易；及(4)確保按程序以保持本公司整體之誠信，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及符合所有法律及道德。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遵從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準時刊發。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其中包括)：

- 選定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
- 批准採用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 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了解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及協助分擔董事會之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之清晰職權範圍，並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事務，包括執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均交由管理層人員處理，並由各部門主管負責業務各個方面之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擬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並由申烽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檢討外部核數、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之相關工作。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核數師會晤，以確保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之客觀性及可信度，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議

周少偉	2/2
申烽	2/2
朱承武	2/2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全面接觸管理層及得到管理層合作，並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能：(1)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全年核數計劃、彼等之核數報告及其有關之事宜；(2)委任外聘核數師，包括委聘條款；(3)討論內部監控問題；(4)審批資金申請；(5)審閱擁有權益方交易；及(6)審閱本公司定期財務報表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獲其批准，以及評核外聘核數師之表現及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與表現掛鈎之薪酬及解僱賠償。薪酬委員會由申烽先生、周少偉先生及張美英女士組成，並由申烽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薪酬委員會成員考慮之因素包括可予以比較公司之薪金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及職責等。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共舉行三次會議，各位成員均有出席。於會上，薪酬委員會已就薪酬政策作出檢討及討論，並確認二零一一年新聘任之董事之薪酬方案及花紅安排。

董事提名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通過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包括申烽為主席、周少偉及張美英為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生效。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董事之提名、董事會董事人數及組成結構。為維持董事會之高質素以及技能及經驗之平衡，提名委員會將選取符合本公司要求之人士。在評核個人資歷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其經驗、資格、誠信及其他有關因素。

核數師對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釐訂其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第31至3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年內，已付本公司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網公司之薪酬如下：

所提供服務：	港元
— 核數服務	2,052,239
— 中期財務審閱	320,000
— 非核數服務	845,855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維持一個充份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查其效能。內部控制系統乃為推動營運之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確保內部及外部報告之質素，以及確保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而設。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但非絕對地)保證能夠避免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及減低運作系統上的風險。本公司於新財政年度內將採用更嚴格及更受監管之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於未來將定期檢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效能，以確保股東之利益受保障。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的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以便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使用各種溝通工具，以確保其股東充分了解主要業務需要。該等工具包括股東大會、年報、各種通知、公告及通函，並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電子通訊途徑。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入隨附召集股東大會通知之所有通函，而主席已於股東大會上宣讀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了有用平台。主席、董事、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及外部核數師(如適用時)均可於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3至99頁之財務報表內。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股份溢價及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政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100頁。本概要僅供參考，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宏偉－主席

朱軍

張美英

柯早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何敬豐（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

申烽

朱承武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張宏偉先生、柯早文先生及周少偉先生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彼等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期間生效。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已授予或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期內，該等購股權中2,000,000份(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之部份購股權)已失效及額外1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新合資格參與人士。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31.12.2011
				於 1.1.2011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董事									
04.12.2007	1.56	04.12.2007至03.12.2008	04.12.2008至03.12.2012	3,000,000	-	-	-	-	3,000,000
04.12.2007	1.56	04.12.2007至03.12.2009	04.12.2009至03.12.2012	2,000,000	-	-	-	-	2,000,000
04.12.2007	1.56	04.12.2007至03.12.2010	04.12.2010至03.12.2012	2,000,000	-	-	-	-	2,000,000
04.12.2007	1.56	04.12.2007至03.12.2011	04.12.2011至03.12.2012	3,000,000	-	-	-	-	3,000,000
17.05.2011	1.15	17.05.2011至16.05.2012	17.05.2012至10.05.2016	-	3,000,000	-	-	-	3,000,000
17.05.2011	1.15	17.05.2011至16.05.2013	17.05.2013至10.05.2016	-	2,000,000	-	-	-	2,000,000
17.05.2011	1.15	17.05.2011至16.05.2014	17.05.2014至10.05.2016	-	2,000,000	-	-	-	2,000,000
17.05.2011	1.15	17.05.2011至16.05.2015	17.05.2015至10.05.2016	-	3,000,000	-	-	-	3,000,000
僱員									
04.12.2007	1.56	04.12.2007至03.12.2008	04.12.2008至03.12.2012	5,250,000	-	-	(600,000)	-	4,650,000
04.12.2007	1.56	04.12.2007至03.12.2009	04.12.2009至03.12.2012	3,500,000	-	-	(400,000)	-	3,100,000
04.12.2007	1.56	04.12.2007至03.12.2010	04.12.2010至03.12.2012	3,500,000	-	-	(400,000)	-	3,100,000
04.12.2007	1.56	04.12.2007至03.12.2011	04.12.2011至03.12.2012	5,250,000	-	-	(600,000)	-	4,650,000
03.11.2010	0.90	03.11.2010至02.11.2011	03.11.2011至02.11.2015	3,000,000	-	-	-	-	3,000,000
03.11.2010	0.90	03.11.2010至02.11.2012	03.11.2012至02.11.2015	2,000,000	-	-	-	-	2,000,000
03.11.2010	0.90	03.11.2010至02.11.2013	03.11.2013至02.11.2015	2,000,000	-	-	-	-	2,000,000
03.11.2010	0.90	03.11.2010至02.11.2014	03.11.2014至02.11.2015	3,000,000	-	-	-	-	3,000,000
31.12.2010	1.55	31.12.2010至30.12.2011	31.12.2011至30.12.2015	600,000	-	-	-	-	600,000
31.12.2010	1.55	31.12.2010至30.12.2012	31.12.2012至30.12.2015	400,000	-	-	-	-	400,000
31.12.2010	1.55	31.12.2010至30.12.2013	31.12.2013至30.12.2015	400,000	-	-	-	-	400,000
31.12.2010	1.55	31.12.2010至30.12.2014	31.12.2014至30.12.2015	600,000	-	-	-	-	600,000
總計				39,500,000	10,000,000	-	(2,000,000)	-	47,500,000

董事會報告(續)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好倉	淡倉	
張宏偉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應佔權益	9,261,950,115	–	72.49 (附註1)
張美英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	0.078 (附註2)
朱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43,000	–	0.01
柯早文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	0.078 (附註3)

附註：

- 在9,261,950,115股股份中，5,688,879,125股股份由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持有，2,223,726,708股股份由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實益持有，及1,349,344,282股股份由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持有。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及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為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張宏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9,261,950,1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張美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獲授購股權，賦予張美英女士權利可按每股1.5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總共1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中90,000,000份(授予張美英女士之部份購股權)已被註銷。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柯早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獲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柯早文先生權利可按每股1.1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688,879,125	44.53
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附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23,726,708	17.40
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附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49,344,282	10.56

附註：該等公司由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上並無淡倉記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利益

除另有公佈外，於本期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在任何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董事會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後決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董事會報告(續)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遵守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所須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高層管理人員及可能接觸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個別人士，按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確實條款建立有關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年度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除外。詳情請參閱第19頁至2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張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張先生亦擔任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總裁。此外，張先生乃現任中國民生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制銀行)副董事長。張先生具有三十多年中國業務管理經驗。於本報告日期，張先生於9,261,950,1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72.45%，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美英女士之父，張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朱軍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彼現為中翔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朱軍先生於企業財務、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於本報告日期，朱軍先生直接持有1,443,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0.01%。

張美英女士，現年三十三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張女士過往曾於花旗集團投資銀行部(香港)、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America Orient Group, Inc.任職，擁有超過八年銀行及金融管理經驗。張女士持有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金融及國際商務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宏偉先生之女。於本報告日，張女士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張女士之10,000,000份購股權。該購股權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授予張女士，有關購股權賦予張女士權利可按每股1.5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柯早文先生，三十九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任職於麥格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源組。在此期間，柯先生就收購BP巴基斯坦上游業務的非常重大收購公告為本公司擔任財務顧問。在麥格理工作前，柯先生曾在倫敦雷曼兄弟天然資源組工作。在此之前，柯先生更在BP plc度過九年的職業生涯，並分別於英國，中國，日本和新西蘭擔任各種國際業務發展、戰略與併購相關的角色。柯先生在整個能源產業及企業融資和投資銀行業務已經積累相當豐富的經驗。柯先生畢業於坎特伯雷大學，並持有商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畢業後，柯先生於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學習普通話。於本報告日，柯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柯先生之10,000,000份購股權。該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授予柯先生，有關購股權賦予柯先生權利可按每股1.1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擁有豐富能源產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驗，柯先生也出任本公司策略總監，主要負責確定和執行符合本公司策略之收購合併項目，並支援任何債務或發行股票等融資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續)

非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三十五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持有商業(財務)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並為豐望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在澳門，何先生亦為百滙兌換有限公司及京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以及天澳國際貨運(澳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加盟JP Morgan任分析員，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出任律師。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何先生為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的副總裁，並為其港澳區業務開拓部主管。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及澳門兌換業公會會長。何先生亦為二零零九年「十大中華經濟英才」獎項得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烽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烽先生為中國建築工程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專長於基建項目之會計分析。彼完成美國東西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擁有超過十四年會計經驗。申先生現為新世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周少偉先生，現年四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大學畢業生，擁有法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澳洲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具備十多年財務彙報及投資分析經驗，現為一投資公司之副總經理。

朱承武先生，現年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光大證券有限公司上海總辦事處之財務總監。自蘭州商學院畢業取得金融學士學位後，朱承武先生曾在深圳市太光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太光」，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公司)等多家中國企業擔任高級財務職務。朱承武先生曾任深圳太光之董事一職，並處理深圳太光財務總監一職之職務。由於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擔任深圳太光之董事，朱承武先生對上市公司在(a)編製及進行審閱與內部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及(b)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以及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朱承武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人事部聯合頒發中級會計師證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朱承武先生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彭沛然先生，五十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為財務總監。彭先生此前在阿聯酋迪拜擔任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的總裁，及曾任職於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為財務董事、華高和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首席財務官、香港交易所為副董事及香港證監會高級經理等。彭先生於牛津大學畢業及於義大利取得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彭先生考取註冊會計師資格。

宋宇先生，三十五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為投資總監，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提升為營運總監。在加入本公司前之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宋先生曾於中石化不同附屬公司任職，包括於中石化於莫斯科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溫菲爾德歐亞石油有限公司(俄羅斯)出任總經理，主要負責對俄羅斯中亞地區的油田勘探開發技術服務及物資採辦貿易等業務。宋先生也於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及中國石化集團中亞俄羅斯大區公司(莫斯科)分別出任企業法律顧問及法律總監。宋先生於清華大學畢業並取得物理學士學位及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審核載於第33至99頁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不得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時須符合道德規範，使本行能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選用的程序乃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起的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且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的成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其所作出的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本行相信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876,825	22,373
銷售及服務成本		(741,407)	(27,656)
毛利／(毛損)		135,418	(5,283)
其他收入	7	919,410	813,201
石油開採開支		(5,784)	(225,893)
勘探費用		(8,045)	–
行政開支		(273,116)	(259,368)
其他營運開支		(423,793)	(32,868)
經營溢利		344,090	289,789
融資成本	9	(71,563)	(522)
稅前溢利		272,527	289,26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242,115	(146,003)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514,642	143,2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2	–	(41,196)
本年度溢利	10	514,642	102,068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531,885	154,152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41,8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31,885	112,256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7,243)	(10,888)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700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7,243)	(10,188)
		514,642	102,068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4(a)	4.16港仙	0.88港仙
攤薄	14	4.08港仙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4(b)	4.16港仙	1.21港仙
攤薄	14	4.08港仙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514,642	102,06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5,642	31,887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幣換算儲備之匯兌差額	-	(11,89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	35,642	19,99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50,284	122,065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50,800	122,507
非控股權益	(516)	(442)
	550,284	122,0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877,254	182,048
無形資產	17	8,762,996	4,518,718
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	18	17,017	78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7	63,383	–
		10,720,650	5,480,76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95,185	1,45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1,439,607	145,637
持有至到期投資		30,85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2,508	3,3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201,207	385,097
銀行及現金結存	22	482,323	845,172
		2,651,680	1,380,74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942,822	223,384
應付董事	24	8,066	6,501
銀行貸款	25	102,680	23,676
即期稅項負債		11,067	721
		1,064,635	254,282
流動資產淨值		1,587,045	1,126,4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307,695	6,607,23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	4,914,000	–
撥備	26	251,449	–
遞延稅項負債	27	1,058,759	1,084,156
		6,224,208	1,084,156
資產淨值		6,083,487	5,523,07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27,771	127,771
儲備	30(a)	5,558,576	4,997,6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86,347	5,125,420
非控股權益		397,140	397,656
權益總額		6,083,487	5,523,07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張宏偉
董事

朱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28)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附註30(c))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30(c))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30(c))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附註30(c))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30(c))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資本儲備 (附註30(c))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7,771	13,027,326	(2,286,000)	287,545	47,986	576	200,685	(6,358,044)	5,047,845	295,584	5,343,42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251	-	-	112,256	122,507	(442)	122,06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之款項	-	-	-	-	-	-	116,902	-	116,902	-	116,902
購買非控股權益(附註33(c))	-	-	-	-	-	-	-	65,456	65,456	(86,617)	(21,1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38,159)	(38,159)
沒收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之款項	-	-	-	-	-	-	(215,580)	215,580	-	-	-
重新分類	-	-	-	(131,965)	-	(205)	-	(95,120)	(227,290)	227,290	-
本年度之權益變動	-	-	-	(131,965)	10,251	(205)	(98,678)	298,172	77,575	102,072	179,6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771	13,027,326	(2,286,000)	155,580	58,237	371	102,007	(6,059,872)	5,125,420	397,656	5,523,07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7,771	13,027,326	(2,286,000)	155,580	58,237	371	102,007	(6,059,872)	5,125,420	397,656	5,523,07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915	-	-	531,885	550,800	(516)	550,28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之款項	-	-	-	-	-	-	10,127	-	10,127	-	10,127
沒收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之款項	-	-	-	-	-	-	(1,610)	1,610	-	-	-
本年度之權益變動	-	-	-	-	18,915	-	8,517	533,495	560,927	(516)	560,4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771	13,027,326	(2,286,000)	155,580	77,152	371	110,524	(5,526,377)	5,686,347	397,140	6,083,4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72,527	289,26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1,193)
		272,527	248,07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1,563	5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879	413
折舊及攤銷		549,847	223,355
利息收入		(7,039)	(14,01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93,650	4,131
已註銷其他應收款款的回撥		(311)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753,056)
其他應付賬款回撥		(2,100)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10,127	116,902
向石油開採項目之現金墊支減值虧損		-	47,5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	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43,608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2,255	-
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撥備		1,301	-
存貨撥備		19,500	-
議價收購收益		(896,60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		415,624	(82,479)
存貨減少		18,108	6,0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994,951)	(118,774)
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8,318)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634,076	244,035
應付董事金額增加／(減少)		1,565	(945)
撥備減少		(1,010)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55,094	47,860
已付利息		(1,404)	(522)
已付所得稅		(1,034)	(1,69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2,656	45,64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一項業務	33(a)	(5,063,123)	–
就於巴基斯坦收購上游油氣業務所付之按金		–	(78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83,890	(380,417)
收購持有至到期投資		(30,85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3(b)	–	(72,52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6,268)	(136,478)
已收利息		7,039	14,017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429,312)	(1,355,40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得之銀行貸款		5,016,680	23,464
償還銀行貸款		(23,676)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993,004	23,46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383,652)	(1,286,2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803	13,474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45,172	2,117,992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82,323	845,17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482,323	845,1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25樓25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本公司董事認為，張宏偉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數額發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根據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予以修訂。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此外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假設及估計對該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控制乃指有權監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一間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撤銷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該附屬公司留有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額加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匯兌儲備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儘管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之損益應計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計入股權交易(即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作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由本公司擁有人分佔。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例如可供出售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按在先前已持有之權益被出售時所規定之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z)所呈列之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之協同效應而產生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c) 合資經營

合資經營指本集團與其他方在共同控制之規限下進行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共同控制乃指當與經濟活動相關之策略財務及經營決策須獲得共同控制各方(「合資方」)一致同意時，按合約協定共同控制經濟活動。

就於共同控制業務之權益而言，本集團於其財務報表確認其控制之資產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所產生之開支及應佔合資經營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賺取之收入。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列值之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因此換算政策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根據公平值釐定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於綜合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換算

功能貨幣不同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實體均按以下方式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換算為以本公司呈列貨幣列賬：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當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主要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概數，則收入及支出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e)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油氣資產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者除外。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在綜合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油氣資產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殘值及折舊年率如下：

	殘值	折舊年率
樓宇	—	5%
租賃物業裝修	—	5%–50%
汽車	—	25%–30%
傢俬、裝置及設備	3%–10%	20%–33.33%
廠房及設備	—	20%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在建工程指尚未安裝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油井成本。有關資產可供使用後方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在綜合損益確認。

(f) 油氣資產

就油氣資產而言，本公司採用成效會計法處理。根據此方法，開發井、配套設備及設施以及油氣資產中的探明礦產權益的所有成本均予以資本化。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乃於產生時費用化。勘探支出乃根據該等勘探井是否發現商業儲量而決定是否作為在建工程予以資本化。商業儲量為在現有經濟及作業條件(即於估算日的價格及成本)下，地質及工程數據表明於未來年度可合理肯定從已知油藏開採出原油及天然氣的估算量。

於無需投入大量資本支出的地域的勘探井乃於完成鑽探的一年內按經濟可行性予以評估。倘若釐定該等油氣井並不存在經濟可行性，則相關井乃作為乾井支出。否則，相關井成本乃重新分類至油氣資產，並進行減值審閱。至於在可開始投產前將需投入大量資本支出的地域發現具有經濟可行儲量的勘探井，相關井成本僅當正在進行或已正式計劃額外鑽探時仍維持資本化。否則，相關井成本乃作為乾井支出。

油氣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油氣資產的成本乃採用單位產量法，按探明儲量予以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拆遷費用

拆遷費用指日後棄置油氣生產設施所產生的成本，即油氣生產設施於經濟壽命期末所涉及的法律責任。拆遷活動可能包括設施的清除及拆除、廢棄物料的清理、土地重建及地盤恢復。

本集團在宣佈對各油田之儲量作出商務發現後，對其拆遷費用總額之分佔部份作出撥備，以履行其法律責任。所確認之金額為拆遷之估計成本，並經貼現至其淨現值。日後費用之時間及數額，連同將用於折現現金流量之利率，每年進行審閱。估計費用之現值出現任何變動，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撥備內反映為調整，並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油氣資產中作出相應調整。

計入油氣資產的拆遷費用採用單位產量法，按探明儲量計算折舊。對拆遷費用的撥備之折現所作出的退減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h) 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不歸屬於承租人之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並無實質上將資產擁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已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並無實質上將資產擁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租賃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

購自業務合併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該類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綜合損益支銷，惟採用單位產量法，按探明及估算石油儲量予以攤銷之石油開採權、特許權及租賃權則除外。

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動用時攤銷，彼等之預計使用年期如下：

	預計使用年期
技術知識	15年
於石油開採項目之合約權利	8年
於石油開採項目之參與權益	30年

攤銷之年限及方法均於每年進行審核。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l) 確認及撤銷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資產及回報；或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資產及回報，惟並無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金融資產會被撤銷確認。於撤銷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撤銷確認。已撤銷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投資

投資乃以交易日期為基準進行確認及撤銷確認，買賣一項投資須按合約進行，條款包括規定投資須於有關市場制訂之時限交收，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擁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有正面意圖及能力持有其至到期日。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當有客觀證明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並以投資之賬面值與按初步確認持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撥回並於綜合損益確認入賬，惟於撥回減值當日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外之投資被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該等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作出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倘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撥回並於綜合損益確認入賬，惟於撥回減值當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承擔較小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投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亦包括可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

(p)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有關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指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指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q)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入賬，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日期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r)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值列賬，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s)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t)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來自銷售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以及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之收益(本集團於當中與其他生產商擁有權益)乃根據下列各項予以確認：本集團之營運權益及相關產量分成合約／石油特許權協議之條款以及轉讓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一般於原油交付及業權移交予客戶時作實，即一般於原油及天然氣實際裝入油輪、管道或其他交付裝置時發生。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租期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福利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於僱員應享有關假期時確認，並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提供服務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為全體僱員而設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特定比率計算。在綜合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向有關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僅於本集團有正式具體辭退計劃且沒有撤回該計劃之實質可能性，並明確表明會終止僱用或由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方會予以確認。

(v)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顧問發行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以授出當日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於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之授出日釐定其公平值，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份數目並為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後攤銷。

向顧問作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當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時，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於本集團接收服務當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w)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需花上一段長時間方能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指定用途借款在用作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作短暫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如借款之一般目的及用途為獲取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則採用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法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未償還借款之借款成本加權平均值，但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計。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中確認所呈報溢利，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依據相關稅基間之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入賬，並於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次確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資產或負債，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源自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於合資企業權益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使得全部或部分資產將予收回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以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情況下予以抵銷。

(y)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z)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存貨、投資及應收賬款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以反映貨幣時值之現行市場評估以及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當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釐定(扣除攤銷或折舊)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當作重估增值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明確地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區分。已終止經營業務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可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之準則(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業務被廢止，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綜合收益表上會呈列單一數額，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bb)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需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極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金額，則會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僅透過出現或不出現一項或以上日後事件確定其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

(cc)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屬須作出調整之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反映。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倘屬重大，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a) 估計有關收購於巴基斯坦之上游油氣業務之經調整最終購買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BP Pakistan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Inc.、BP Pakistan (Badin) Inc.及BP Exploration (Alpha) Limited(統稱「BP p.l.c.」)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約6,006,250,000港元(相等於775,000,000美元)收購BP p.l.c.於巴基斯坦之上游油氣業務，惟須視乎協議所述調整而定。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截止日期」)完成。

根據協議，代價調整及經調整最終購買代價須由雙方協定，並透過截止日期後六個月內刊發之最終截止聲明結清。然而，有關最終截止聲明仍在商討中，故雙方尚未得出任何結論。為方便編製財務報表，管理層已審慎估計經調整最終購買代價不應超過5,591,515,000港元(相等於約716,861,000美元)。截至截止日期，本集團已向BP p.l.c.支付現金代價約5,843,309,000港元(相等於約749,142,000美元)。因此，向BP p.l.c.超額支付約251,794,000港元(相等於約32,281,000美元)已計入其他應收賬款，並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3(a)所披露，收購已入賬列作業務合併，而議價收購收益約896,606,000港元已於財務報表確認。倘經調整最終購買代價之實際結果與管理層估計存在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議價收購之收益金額，且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反映。

(b) 原油及天然氣儲量之估計

原油及天然氣儲量對於本集團投資決策至關重要，同時也是釐定計入無形資產的石油開採權以及特許經營及租賃權之攤銷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油氣資產折舊金額，以及測試減值的重要一環。探明及概略原油和天然氣儲量的變化，將影響就石油開採權、特許經營及租賃權以及與油氣生產活動相關之油氣資產記錄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單位生產攤銷、折舊及損耗。

探明及概略儲量的估計須根據新資料向上或向下作出調整，例如開發鑽探和生產活動或經濟因素的變化，包括產品價格、合同期限、技術進步或開發方案等。一般而言，開發及生產活動方面之可用新資料帶來之原油及天然氣儲量技術成熟程度變化往往是年度調整之最主要因素。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油氣資產除外)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過往之估計，本集團會調整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d) 無形資產及攤銷

本集團就本集團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市場需求變動或資產服務輸出之預期用途及技術陳舊程度基準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隨預期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法由管理層至少於各報告期末作出審核。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由於事件的發生或環境的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回收時，需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能減值進行測試。確定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金額的大小包含管理層的估計和判斷，比如未來原油及天然氣的價格和生產情況等。然而，減值之測試及計算乃基於與本集團業務計劃一致的假設而作出。若干假設的有利變動或可令本集團於相關數年無需對任何資產進行減值，而不利變動或會促使資產減值。

(f) 拆遷費用

撥備就油氣資產之未來拆撤及修復作出。獲確認撥備之金額為估計未來開支之現值。由於諸多因素(包括相關法律規定及貼現率變動、通脹因素、引進新修復技術或於其他生產場所的經驗)不定，故最終的拆遷費用尚未確定及成本估計亦將變動。預計時間及費用金額亦可因為諸多因素而發生變動，例如儲量或法律及法規或彼等之詮釋產生變動。因此，可能導致對清拆撥備的重大調整，從而影響未來財務業績。

(g)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評估(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減值於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轉變，顯示或不能夠收回結餘時產生。識別呆壞賬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異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內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構成影響。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h)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於向董事授出購股權日期釐定之各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支銷，並於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於評估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二項式模式乃廣泛被用作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方法之一。二項式模式須加入主觀假設，包括預期波幅及購股權之預期年期。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可嚴重影響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

(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j) 持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引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應付賬款以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至到期。該分類要求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持有有關投資至到期日之意向及能力。

倘本集團未能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闡釋之特定情況除外)，本集團須將整個類別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因此，投資將按公平值而非攤銷成本計量。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整體之風險管理計劃關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和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其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而產生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固定息率計息，因此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而浮動利率隨著當時市況而變動，因此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該日之利率減／增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之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3,650,000港元，此主要由於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利息開支較低／較高所致。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該日之利率減／增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之除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374,000港元，此主要由於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較低／較高所致。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管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確保本集團保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對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訂約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出總額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42,822	942,822	942,822	-	-	-
應付董事	8,066	8,066	8,066	-	-	-
銀行貸款	5,016,680	6,554,842	342,263	312,296	2,333,842	3,566,44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3,384	223,384	223,384	-	-	-
應付董事	6,501	6,501	6,501	-	-	-
銀行貸款	23,676	25,358	25,358	-	-	-

(c)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及現金結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銷售。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款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其他應收賬款之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而予以評估。基於固定償還之歷史，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手不履行之風險偏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評級之銀行及中國大型國家控制之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交易對手分別為中國及香港發展成熟之證券經紀公司，故持至到期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限。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列賬。因此，本集團面臨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董事透過持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以管理該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股本投資之股價增加／減少10%，則本年度之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51,000港元，乃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股本投資之股價增加／減少10%，則本年度之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39,000港元，乃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所致。

(e)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巴基斯坦盧比(「巴基斯坦盧比」)計值，而本集團主要營運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美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故承受之外匯風險較低。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採納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巴基斯坦盧比兌港元轉弱／轉強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之除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488,000港元，主要因以巴基斯坦盧比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港元轉弱／轉強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之除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0,367,000港元，主要由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以及其他資產之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f)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08	3,387
持至到期投資	30,850	—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60,066	1,356,11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5,806,465	253,561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g) 公平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報價計量。

6.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銷售及生產原油、凝析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及向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及生產原油、凝析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819,585	—
向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	57,240	22,373
	876,825	22,373

來自銷售及生產原油、凝析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之營業額已扣除銷售稅、支付予政府之礦區使用費及銷售折扣分別為42,3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83,6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及62,5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議價收購收益(附註33(a))	896,606	—
利息收入	7,039	14,017
聯合經營的行政費用	807	—
收取專利權區之液化石油氣處理費，淨額	1,721	—
管理費收入	4,743	1,086
淨匯兌收益	4,424	12,654
其他應付賬款回撥	2,100	—
租金收入	356	88
存貨撥備撥回	819	26,905
已註銷其他應收款的回撥	311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3,65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753,056
其他	484	5,230
	919,410	816,689
其中：		
持續經營業務	919,410	813,201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2)	—	3,488
	919,410	816,689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報告分類如下：

1. 勘探及生產 — 於巴基斯坦從事原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相關活動。
2. 石油開採 — 於中國從事原油生產相關活動。
3. 油田支援服務 — 從事向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相關活動。
4. 物業投資 — 投資商業物業以獲取租金收入、物業管理服務費收入及潛在升值(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報告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報告分類分開管理。

8. 分類資料(續)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相同。

分類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以下項目：

- 其他收入(計入勘探及生產分類及石油開採分類之某些其他收入除外)
- 企業開支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融資成本(計入勘探及生產分類之拆遷費用撥備貼現值撥回除外)

分類資產不包括以下項目：

- 無形資產－石油開採項目之參與權益
- 遞延稅項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銀行及現金結存

分類負債不包括以下項目：

- 應付董事
- 銀行貸款
- 即期稅項負債
- 撥備(計入勘探及生產分類之拆遷費用撥備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有關報告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勘探及生產 千港元	石油開採 千港元	油田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599,362	220,223	57,240	876,825
分類溢利/(虧損)	799,735	55,412	(56,498)	798,649
利息收入	-	2,066	13	2,079
利息開支	1,176	-	-	1,176
折舊及攤銷	428,956	69,820	44,698	543,474
所得稅支出抵免	224,609	11,950	15,187	251,74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議價收購收益	896,606	-	-	896,60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03,001	-	46,217	249,218
分類非流動資產添置	251,563	267,436	22,749	541,74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7,222,386	4,632,669	416,240	12,271,295
分類負債	578,039	1,470,959	85,561	2,134,559

8. 分類資料(續)

有關報告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已終止經營 業務)物業投資 千港元	石油開採 千港元	油田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	22,373	22,373
分類溢利/(虧損)	(1,076)	365,821	(40,744)	324,001
利息收入	3,317	3,509	6	6,832
利息開支	-	-	522	522
折舊及攤銷	-	172,640	44,609	217,249
所得稅支出/(抵免)	3	149,764	(3,926)	145,84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4,131	4,131
撥回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753,056	-	753,056
分類非流動資產添置	-	119,597	16,240	135,83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	4,225,375	431,303	4,656,678
分類負債	-	1,172,545	88,624	1,261,16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報告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損益		
報告分類總溢利	798,649	324,001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計入勘探及生產分類及石油開採分類之 某些其他收入除外)	15,532	60,560
企業開支	(229,152)	(238,363)
融資成本(計入勘探及生產分類之拆遷費用撥備貼現值撥回除外)	(70,387)	(5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43,608)
撤銷已終止經營業務	-	41,196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溢利	514,642	143,264
資產		
報告分類總資產	12,271,295	4,656,678
未分配金額：		
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320,764	820,964
遞延稅項資產	63,383	-
無形資產－石油開採項目之參與權益	-	150,2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08	3,387
持有至到期投資	30,85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207	385,097
銀行及現金結存	482,323	845,172
綜合資產總值	13,372,330	6,861,514
負債		
報告分類總負債	2,134,559	1,261,169
未分配金額：		
其他負債	117,931	46,925
應付董事	8,066	6,501
銀行貸款	5,016,680	23,676
即期稅項負債	11,067	167
撥備(計入勘探及生產分類之拆遷費用撥備貼現值撥回除外)	540	-
綜合負債總值	7,288,843	1,338,438

8.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資料：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	-	978	780,510
中國	277,463	22,373	4,699,807	4,550,041
巴基斯坦	599,362	-	5,955,489	-
其他	-	-	993	150,215
綜合總計	876,825	22,373	10,657,267	5,480,766

在地區分類資料中，營業額是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總額逾10%，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勘探及生產分類		
客戶甲	224,378	-
客戶乙	152,472	-
客戶丙	100,825	-
石油開採分類		
客戶丁	220,223	-
油田支援服務分類		
客戶戊	57,240	22,373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銀行貸款利息	70,387	522
— 拆遷費用撥備貼現值撥回	1,176	-
	71,563	5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附註a)	549,847	223,355	-	-	549,847	223,355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2,255	-	-	-	2,255	-
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撥備	1,301	-	-	-	1,301	-
收購有關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21,607	-	-	-	121,607	-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852	1,050	-	-	2,852	1,0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0	-	-	-	200	-
	3,052	1,050	-	-	3,052	1,050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9,500	-	-	-	19,500	-
銷售成本(附註b)	543,108	-	-	-	543,108	-
董事酬金(附註13)	18,837	19,158	-	-	18,837	19,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1	9	-	-	31	9
經營租賃支出						
— 租用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3,093	110	-	-	3,093	110
— 土地及樓宇(附註c)	10,985	3,389	-	-	10,985	3,389
	14,078	3,499	-	-	14,078	3,499
研究及開發支出	633	5,371	-	-	633	5,37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補貼(附註c)	96,249	21,876	-	-	96,249	21,8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61	672	-	-	6,461	67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之款項	10,127	36,017	-	-	10,127	36,017
	112,837	58,565	-	-	112,837	58,565
其他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之款項	-	80,885	-	-	-	80,885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 直接經營開支	-	-	-	739	-	7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879	413	-	-	879	413
向石油開採項目之現金墊支 減值虧損	-	47,580	-	-	-	47,58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營運開支)	393,650	4,131	-	-	393,650	4,131

附註a：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包括計入石油開採費用、銷售及服務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之無形資產攤銷，金額分別為5,7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9,784,000港元)、271,3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872,000港元)及29,6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737,000港元)。

附註b：銷售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經營租賃支出及存貨撥備約482,7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已於上述獨立披露。

附註c：該等金額包括提供予董事約達4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0,000港元)之住房福利。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1,903	9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73)	331
	11,330	1,283
遞延稅項(附註27)	(253,445)	144,723
	(242,115)	146,006
其中：		
持續經營業務	(242,115)	146,003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2)	-	3
	(242,115)	146,006

本集團毋須就百慕達、巴哈馬、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毛里裘斯、巴基斯坦或香港之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產生自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照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享有若干稅務優惠之公司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

尤尼斯油氣技術(中國)有限公司(「尤尼斯」)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50%之稅務減免。尤尼斯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和享有首個豁免年度，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50%稅務減免。因此，尤尼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2.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算之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72,527	289,2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1,193)
	272,527	248,074
按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零年：25%)	68,132	62,01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545,077)	(10,331)
不作抵扣開支之稅項影響	83,584	49,60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5,711	17,989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6,929)	(604)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項影響	839	5,334
稅項優惠期之稅項影響	9,071	5,093
來自本集團中國及毛里裘斯附屬公司收益之預扣稅10%之稅務影響	8,68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73)	33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44,440	16,574
所得稅(抵免)/開支	(242,115)	146,006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合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聯合能源」)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之出售協議，聯合能源出售於其擁有71%權益之附屬公司瀋陽盛泰誠置業有限公司(「盛泰誠」)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37,92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2,75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泰誠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出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完成，因此本集團已終止於中國之物業投資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2,41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附註33(b))	-	(43,608)
	-	(41,196)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日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739)
毛損	-	(739)
其他收入	-	3,488
行政開支	-	(334)
稅前溢利	-	2,415
所得稅開支	-	(3)
本期間溢利	-	2,412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期內，已出售附屬公司就經營活動支付約33,547,000港元，並於投資活動中收到約3,317,000港元。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員工酬金

各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酬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之 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	1,000	6,906	-	-	7,906
朱軍先生	240	-	-	-	240
張美英女士	1,950	498	734	12	3,194
柯早文先生(附註a)	3,489	-	2,592	348	6,429
	6,679	7,404	3,326	360	17,769
非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附註b)	708	-	-	-	7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先生	120	-	-	-	120
申烽先生	120	-	-	-	120
朱承武先生	120	-	-	-	120
	360	-	-	-	360
	7,747	7,404	3,326	360	18,83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	1,000	4,431	-	-	5,431
朱軍先生	415	-	-	-	415
張美英女士	1,950	304	10,686	12	12,952
	3,365	4,735	10,686	12	18,7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先生	120	-	-	-	120
申烽先生	120	-	-	-	120
朱承武先生	120	-	-	-	120
	360	-	-	-	360
	3,725	4,735	10,686	12	19,158

附註：(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年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零年：無)。

13. 董事及員工酬金(續)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一零年：兩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分析中反映。其餘兩名(二零一零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643	1,06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4,529	9,795
	10,172	10,862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2	3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零年：無)。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31,885,000港元(二零一零：112,256,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777,091,632股(二零一零年：12,777,091,632股)計算。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531,885,000港元(二零一零：154,152,000港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計算上文詳述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33港仙，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41,896,000港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計算上文詳述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31,885,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21,424,989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777,091,632股加假設於年內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4,333,357股。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購股權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效應。

15.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租賃物業		傢俬、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土地	樓宇	裝修	汽車	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油氣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4,437	6,626	3,390	1,761	64,791	-	19,094	100,099
添置	-	2,757	-	1,641	232	36,213	-	95,635	136,4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150)	-	-	-	(150)
出售	-	-	-	(33)	(6)	-	-	-	(39)
轉撥	-	-	-	-	-	4,664	-	(4,664)	-
匯兌差額	-	213	200	153	49	3,108	-	1,628	5,35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7,407	6,826	5,151	1,886	108,776	-	111,693	241,739
添置	-	-	1,766	163	877	5,670	204,664	313,668	526,808
收購一項業務	13,390	-	-	7,910	17,803	21,443	1,267,350	78,245	1,406,141
撤銷	-	-	(1,891)	-	(187)	-	-	-	(2,078)
轉撥	-	-	-	402	1,441	563	128,341	(130,747)	-
匯兌差額	-	314	209	193	63	4,660	2,252	4,553	12,24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90	7,721	6,910	13,819	21,883	141,112	1,602,607	377,412	2,184,85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595	2,559	1,867	989	26,390	-	-	32,400
年內折舊	-	510	484	1,267	381	23,320	-	-	25,9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146)	-	-	-	(146)
出售	-	-	-	(28)	(2)	-	-	-	(30)
匯兌差額	-	30	34	89	25	1,327	-	-	1,5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135	3,077	3,195	1,247	51,037	-	-	59,691
年內折舊	-	473	600	1,469	2,223	23,819	218,708	-	247,292
撤銷	-	-	(1,891)	-	(156)	-	-	-	(2,047)
匯兌差額	-	51	51	132	38	2,337	55	-	2,66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59	1,837	4,796	3,352	77,193	218,763	-	307,6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90	6,062	5,073	9,023	18,531	63,919	1,383,844	377,412	1,877,25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72	3,749	1,956	639	57,739	-	111,693	182,04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石油 開採權 千港元	特許經營 及租賃權 千港元	於石油 開採項目之 參與權益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於石油 開採項目之 合約權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180,000	–	167,738	345,437	63,703	8,756,878
匯兌差額	–	–	–	14,598	2,692	17,2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180,000	–	167,738	360,035	66,395	8,774,168
收購一項業務	–	4,929,742	–	–	–	4,929,742
匯兌差額	–	–	–	15,268	2,816	18,08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80,000	4,929,742	167,738	375,303	69,211	13,721,994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779,056	–	11,738	11,592	3,579	4,805,965
年內攤銷	154,000	–	5,784	28,737	8,872	197,393
減值虧損	–	–	–	4,131	–	4,131
減值虧損撥回	(753,056)	–	–	–	–	(753,056)
匯兌差額	–	–	–	786	231	1,01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180,000	–	17,522	45,246	12,682	4,255,450
年內攤銷	47,799	213,661	5,784	29,603	9,936	306,783
減值虧損	–	203,001	144,432	46,217	–	393,650
匯兌差額	–	–	–	2,501	614	3,11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7,799	416,662	167,738	123,567	23,232	4,958,99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2,201	4,513,080	–	251,736	45,979	8,762,99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	150,216	314,789	53,713	4,518,718

技術知識指用於本集團生產原油及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業務之石油開採專利技術。技術知識之餘下攤銷期為10年(二零一零年：11年)。

於石油開採項目之合約權利指有關生產原油及向中國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之合約安排。於石油開採項目之合約權利餘下攤銷期為5年(二零一零年：6年)。

17. 無形資產(續)

於石油開採項目之參與權益指於馬都拉產量分成合約中有關參與以及協助Badan Pelaksana Kegiatan Usaha Hulu Minyak Dan Gas Bumi(「BPMIGAS」，一間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轄下成立之國有法人實體)加快勘探及開發印尼馬都拉合約區內潛在資源權利之10%參與權益。

石油開採權指於中國渤海灣盆地之高升區塊開採石油之權利。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Investments Limited(「United Petroleum」)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提高採油率(「提高採油率」)合同，聯合石油同意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合作，提供資金及應用其適當及先進之技術、設備及管理經驗，以在有關合約區內提高採油量。提高採油率合同之年期為25年。就探明及估算之石油儲備，採用單位產量法以釐定石油開採權之攤銷(二零一零年：直線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審閱無形資產所包括之石油開採權攤銷方法，並認為該等權利包含之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消耗模式出現重大變動。因此已將該等權利之攤銷方法由直線法改為單位產量法。該項變動屬一項會計估計變動，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算變動及誤差」於未來期間應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支出已根據攤銷方法之變動減少約151,365,000港元。

特許經營及租賃權指根據相關發展及生產租賃，巴基斯坦信德省伯丁、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地區之油氣開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不同日期屆滿。就探明及估算之石油儲備，採用單位產量法以釐定特許經營及租賃權之攤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市況變動審閱其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鑑於印尼石油開採項目之未來發展存在不確定因素，故已就石油開採項目之參與權益確認全數減值虧損144,432,000港元。

技術知識及於石油開採項目之合約權利用於本集團之油田支援服務分類，石油開採權以及特許經營及租賃權則分別用於本集團之石油開採分類以及勘探及生產分類。該等審閱致令技術知識以及特許經營及租賃權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46,217,000港元及203,001,000港元，並已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按資產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釐定。計算技術知識以及特許經營及租賃權所用之貼現率分別為15.05%及22.4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根據市況變動審閱其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技術知識及於石油開採項目之合約權利用於本集團之油田支援服務分類，而石油開採權則用於本集團之石油開採分類。該等審閱致令技術知識確認減值虧損約4,131,000港元及石油開採權撥回減值虧損約753,056,000港元，並已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按資產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釐定。計算技術知識及石油開採權所用之貼現率分別為15.31%及15.64%。

18. 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員工款項	1,717	—
訂金及預付款項	15,300	—
其他資產(附註a)	—	780,000
	17,017	780,000

附註a：該金額指本公司就建議收購於巴基斯坦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業務所支付之訂金約780,000,000港元(相等於100,000,000美元)。年內，該等訂金構成收購完成後之部份現金代價。

19.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製成品	70,729	66,734
備用品及消耗品	509,871	1,455
減：存貨撥備	(85,415)	(66,734)
	495,185	1,455

由於供應商未能根據合約發貨，本集團年內就作為存貨入賬之石油生產設備進行索償且收到約819,000港元(相當於105,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6,905,000港元，相等於3,449,000美元)之款額，於過往年度已就有關項目作出全數撥備。因此，本集團撥回於過往年度就存貨作出之撥備8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905,000港元)。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778,170	11,386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661,437	134,25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1,439,607	145,637

(a)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欠進行，信用期一般介乎30天至45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由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68,522	6,352
31至60天	59,094	5,034
61至90天	11,936	—
91至180天	31,170	—
181至365天	7,448	—
	778,170	11,38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109,6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34,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筆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二零一零年：單一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9,094	5,034
31至60天	11,936	—
61至90天	13,292	—
91至180天	17,878	—
181至365天	7,448	—
	109,648	5,03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a) 貿易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36,212	11,386
美元	410,817	—
巴基斯坦盧比	31,141	—
總計	778,170	11,386

(b) 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合營夥伴款項	35,010	71,102
預付員工款項	9,143	3,926
中央關稅應收賬款	5,806	—
應收代價(附註i)	—	37,924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預付款(附註ii)	315,825	—
訂金及預付款項	13,980	21,113
超額代價應收賬款(附註4(a))	251,794	—
銷售稅應收賬款	27,630	—
其他	2,249	186
	661,437	134,251

- (i) 應收代價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盛泰誠之71%股權而應收買方之款項。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ii) 該金額指按本集團一間間接擁有80%股權之合資公司瀋陽盛泰源物流有限公司清盤之股本分配之預付款。於本報告期末，清盤尚未完成。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2,508	3,387

該等投資指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本集團可藉此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取得回報。該等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為減輕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一隊團隊負責制定監管信貸風險之信貸政策。就此而言，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197,1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3,093,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制規則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現金約201,2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5,097,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發行有關生產原油分成合約之業績債券。已抵押銀行存款以美元列值，固定年利率為1厘(二零一零年：介乎0.6厘至1.3厘)。以美元列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1,2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5,097,000港元)因此受限於外幣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189,225	-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b)	753,597	223,384
	942,822	223,38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a)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75,095	—
31至45天	8,809	—
45天以上	5,321	—
	189,225	—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2,721	—
美元	39,316	—
巴基斯坦盧比	27,188	—
總計	189,225	—

(b) 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一名合營夥伴款項	66,451	—
應計營運費用	489,127	170,726
應付薪金及福利	3,200	2,570
已收按金	10,043	3,560
暫收款項	22,139	22,139
其他應付稅項	161,104	1,720
應付代價(附註33(c))	—	21,161
其他	1,533	1,508
	753,597	223,384

24. 應付董事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5. 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償還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102,680	23,676
第二年	78,000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16,000	—
五年後	3,120,000	—
	5,016,680	23,676
減：十二個月內應付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02,680)	(23,676)
十二個月後應付款項	4,914,000	—

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銀行貸款	24,680	4,992,000	5,016,680
二零一零年			
銀行貸款	23,676	—	23,67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平均利率為4.73厘(二零一零年：5.38厘)。

銀行貸款5,016,6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按浮動利率安排，因此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一零年，銀行貸款23,676,000港元以固定利率安排，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聯合能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合能源香港」，作為借款方)連同本公司、United Energy Pakistan Holdings Limited(「UEPH」)、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UEP」)及Gold Tr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GTI」)(作為擔保人)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就一項10年期、金額達4,992,000,000港元(相等於640,000,000美元)之銀行貸款簽署定期融資協議。籌集該項銀行貸款乃為於巴基斯坦收購上游油氣業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撥支。聯合能源香港、UEPH、UEP及GTI均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貸款(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年期、賬面值為4,99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的銀行貸款以下列方式作抵押或擔保：

- (a) 聯合能源香港及UEP所持銀行及現金結存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約為166,7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賬戶質押；
- (b) 聯合能源香港、UEPH、UEP及GTI全部股權之股份質押；
- (c) 國家開發銀行北京分行簽立之公司擔保由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作反擔保(附註34(c))，金額為4,99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為數24,6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676,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作抵押。

26. 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之拆卸費用 千港元	拆遷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加：			
收購一項業務	-	250,743	250,743
本年度確認之撥備	540	-	540
減：			
本年度產生之實際成本	-	(1,010)	(1,010)
加：			
貼現值撥回	-	1,176	1,17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	250,909	251,449

油氣勘探及生產活動或會引致土地沉降並對特許權區造成環境破壞。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須將特許權區恢復至可接受狀態。

拆遷費用責任乃由管理層基於日後開支所釐定，日後開支乃由預計開支按市價貼現彼等當前淨值而作出。有關拆遷費用之撥備金額基於當時可用之實際情況及情形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有關撥備亦相應作出更新。

租賃物業裝修之拆卸費用撥備乃按從本集團租賃物業搬運租賃裝修產生之當前成本淨值計算。金額乃經參考外界承包商報價及管理層估計後達致。

27.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0,460	935,860	-	956,3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0,893)	-	-	(20,893)
於本年度損益扣除(附註11)	-	-	144,723	-	144,723
匯兌差額	-	433	3,573	-	4,00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1,084,156	-	1,084,156
收購一項業務	449,755	-	(288,529)	-	161,226
於本年度損益計入(附註11)	(86,490)	-	(157,205)	(9,750)	(253,445)
匯兌差額	-	-	3,439	-	3,43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265	-	641,861	(9,750)	995,376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結餘(扣除抵銷後)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058,759	1,084,156
遞延稅項資產	(63,383)	-
	995,376	1,084,15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分別約303,503,000港元及39,6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為372,233,000港元及26,959,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可無限期結轉。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有關之暫時性差額甚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稅務局不允許扣除若干開支約377,537,000港元，本公司過往就所得稅目的已扣除該等開支，故上述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稅項虧損有所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77,091,632	127,771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增加股東回報。

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均透過維持現金淨額監管資本。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調整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增加新債務，以維持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穩固基礎，以支持經營運作及長期發展其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目的、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唯一外在資本規定為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須擁有最少25%之公眾持股量，以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集團定期自股份登記處收到有關主要股份權益並列示非公眾持股量之報告，而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均持續遵守25%之限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之32%(二零一零年：32%)由公眾持有。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410,666	4,473,59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29	1,7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08	3,38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757,458	990,3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732
銀行及現金結存		95,727	258,39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8,336)	(25,589)
財務擔保合約		(33,344)	-
應付董事		(8,066)	(6,501)
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	18	-	780,000
資產淨值		6,177,642	6,480,17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7,771	127,771
儲備	30(b)	6,049,871	6,352,404
權益總額		6,177,642	6,480,175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款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027,326	200,685	(6,424,380)	6,803,63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款項	-	116,902	-	116,902
沒收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款項	-	(215,580)	215,580	-
年內虧損	-	-	(568,129)	(568,12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27,326	102,007	(6,776,929)	6,352,40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027,326	102,007	(6,776,929)	6,352,40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款項	-	10,127	-	10,127
沒收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款項	-	(1,610)	1,610	-
年內虧損	-	-	(312,660)	(312,66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27,326	110,524	(7,087,979)	6,049,871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實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被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作為收購代價由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市值兩者之差額。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下列兩者之總額最終控股公司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一間附屬公司United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作出之貸款豁免。

(iv)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換算境外經營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一切外匯差異。匯兌儲備按照財務報表附註3(d)(iii)所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30. 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v) 法定儲備

不可分派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自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中按比例提取。

(vi) 以股份為基礎之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資本儲備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v)所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3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以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獲得採納，該計劃旨在為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獲得本集團所有權權益之機會，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將購股權授予合資格人士(包括全體董事、本集團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承辦商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之業務合作夥伴)。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已授予或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會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授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12個月期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涉及股份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購股權承授人可於獲授購股權日期起計30日內，合共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接納獲授之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續)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及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1.56	7,65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1.56	5,1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1.56	5,1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1.56	7,65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0.90	3,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0.90	2,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0.90	2,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0.90	3,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1.55	6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1.55	4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1.55	4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1.55	6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1.15	3,0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1.15	2,0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1.15	2,0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1.15	3,000,000
					47,500,000

倘僱員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會被沒收。

3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續)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39,500,000	1.392	355,000,000	1.412
於年內已授出	10,000,000	1.150	12,000,000	1.008
於年內已沒收	(2,000,000)	(1.560)	(327,500,000)	(1.399)
於年終尚未行使	47,500,000	1.334	39,500,000	1.392
於年終可予行使	29,100,000	1.492	19,250,000	1.560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40年(二零一零年：2.82年)，而行使價介乎0.90港元至1.56港元(二零一零年：0.90港元至1.56港元)。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授出。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為約7,894,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乃採用畢蘇模式或二項式模式釐定。各自公平值及重大計入模式之進項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七日
模式	畢蘇	二項式	二項式	二項式
授出日期公平值	231,400,000港元	8,079,000港元	2,043,000港元	7,894,000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275,000,000	10,000,000	2,000,000	10,000,000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1.49港元	1.17港元	1.55港元	1.15港元
行使價	1.56港元	0.90港元	1.55港元	1.15港元
預期波幅	105.04%	93.50%	94.37%	95.07%
無風險利率	1.160%–2.403%	1.074%	1.763%	1.558%
預期年期	1–4年	5年	5年	5年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授出購股權於過去五年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授出購股權於過去一年之股份價格過往波幅計算。模式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按本集團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怡富國際有限公司及東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顧問」)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委聘彼等擔任本公司顧問提供業務發展、策略及顧問服務，包括物色合適能源項目以發展或多元化本公司業務及合適業務夥伴／投資者為本公司項目籌集資金。根據與顧問各自訂立之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0.8港元之價格向彼等各自發行為數500,000,000股非上市認股權證股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本公司將向兩位顧問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總額為800,000,000港元。服務協議將於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當日生效並至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日期後滿二十四個月期間繼續有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

鑑於本公司授出非上市認股權證是為支付顧問提供服務之代價，故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屬一項以股權結算之交易。所有非上市認股權證均以股權結算。所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確認及計量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本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行使期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0.8

倘非上市認股權證於授出日期起兩年期間後仍未獲行使，則認股權證將會屆滿。倘服務協議於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前終止，則非上市認股權證將會終止。

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於年內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非上市 認股權證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非上市 認股權證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1,000,000,000	0.8	–	–
於年內已授出	–	–	1,000,000,000	0.8
於年內已購回	(500,000,000)	(0.8)	–	–
於年終尚未行使	500,000,000	0.8	1,000,000,000	0.8
於年終可予行使	500,000,000	0.8	500,000,000	0.8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5年(二零一零年：1.5年)。

32. 非上市認股權證(續)

董事認為，顧問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合理估計。因此，服務公平值乃參考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計量。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入模式之進項如下：

現貨價	0.560港元
行使價	0.80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507%
預期年期	2年
預期價格波幅	79.29%

預期價格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去兩年之過往波幅計算。預期年期指非上市認股權證於預期行使時間框架之估計有效年期。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80,885,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及當中相應款項已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之資本儲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有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以代價1港元購回兩名顧問持有之合共500,000,000股非上市認股權證。所有購回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認股權證文據第7項條件即時註銷，並將不會重新發行或重新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及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一項業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a)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5,591,515,000港元(相等於716,861,000美元)收購BP p.l.c.之業務。是項收購旨在提高本集團作為國際能源公司之地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業務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6,141
無形資產	4,929,742
存貨	531,276
其他應收賬款	45,385
銀行及現金結存	18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640)
撥備	(250,743)
遞延稅項負債	(161,226)
總資產淨值	6,488,121
議價收購收益(附註7)	(896,606)
總現金代價	5,591,515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總現金代價	5,591,515
超額代價應收賬款(附註20(b))	251,794
已付按金(附註18)	(780,000)
所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6)
	5,063,123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確認識價收購收益896,606,000港元，主要由於自收購合約協定當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內油氣之市價上漲而導致無形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業務對本集團之年內營業額及溢利分別貢獻約599,363,000港元及721,465,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年內總營業額將為2,332,933,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將為900,597,000港元。備考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並非作為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達致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出售其於盛泰誠之71%股本權益後已終止其於中國之物業投資業務。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投資物業	150,774
銀行及現金結存	72,527
其他應付賬款	(70,831)
遞延稅項負債	(20,893)
所出售資產淨值	131,581
解除外幣匯兌儲備	(11,890)
非控股權益	(38,1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43,608)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37,924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現金代價	37,924
應收代價	(37,924)
所出售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2,527)
	(72,527)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該等現金代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算及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該現金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結。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購買非控股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21,16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7,876,000元)自非控股股東收購一間擁有7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29%股本權益。收購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如下：

	千港元
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86,617
代價	(21,16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購收益	65,456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該等代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算及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該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結。

34.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集團實業」)#	張宏偉先生為東方集團實業之最終控權人及授權代表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東方集團－北京公司」)#	張宏偉先生為東方集團－北京公司之最終控權人及授權代表
東方集團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東方集團能源」)#	張宏偉先生為東方集團能源之最終控權人及授權代表
東方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東方集團」)#	張宏偉先生為東方集團之最終控權人及授權代表

本公司名稱之英文譯本僅供參考。該等公司之官方名稱均以中文列示。

34.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向東方集團支付之租金開支	-	38
就租賃辦公室設備向東方集團能源支付之租金開支	133	54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方集團實業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本集團獲授總數4,992,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提供一項反擔保(二零一零年：無)。

(d) 東方集團及東方集團－北京公司無償代本集團支付租金開支。

3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60	23,593
資本開支承擔	793,088	-
	821,248	23,593

資本開支承擔包括根據多項巴基斯坦之石油專利權協議及生產分成協議所需之最低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712	3,89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720	6,620
五年後	6,638	—
	63,070	10,516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員工及董事宿舍、汽車、廠房及機器應付之租金。租約以平均年期3.83年(二零一零年：3年)進行磋商，租期內之租金固定，惟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收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8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7	—
	805	—

37.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建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與其員工均須按照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對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於未來數年並沒有可用以減少須付供款額之沒收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為約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7,000港元)。

中國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僱員工資之指定百分比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便為彼等僱員之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其各自之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37. 退休福利計劃(續)

中國(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各自計劃之供款為約9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5,000港元)。

巴基斯坦

(a) 資助退休金計劃

根據巴基斯坦之所得稅條例，本集團根據一項信託契約，為所有全職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金基金。根據信託契約，該基金之供款乃以各僱員之薪金、服務年資及僱員之等級所適用的供款比率為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供款為約2,8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b) 退休強積金

本集團為其在巴基斯坦之所有全職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每月向該基金繳款，金額按基本薪金的10%繳納。本集團於退休強積金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供款為約2,2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38.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益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輝潤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聯合能源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聯合能源技術(中國)有限公司 (「聯合能源技術」)*(附註a)	中國	9,246,000美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瀋陽盛泰源物流有限公司 (「盛泰源」)*(附註b)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80%	-	80%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益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尤尼斯(附註a)	中國	10,000,000美元	70%	-	100%	向油田提供 專利技術 支援服務
聯合石油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	於中國生產 原油
聯合石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喜年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Universe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70%	-	70%	投資控股
United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金貿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100%	-	暫無營業
PC (N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巴哈馬群島	1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UEPHL	毛里裘斯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UEPL	毛里裘斯	1美元	100%	-	100%	在巴基斯坦勘探 及生產原油及 天然氣
GTI	毛里裘斯	1美元	100%	-	100%	提供集團融資 支援服務
United Energy Group Service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新加坡元	100%	100%	-	向總辦事處提供 企業發展及 技術支援

38. 附屬公司(續)

附註a：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b：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在中國成立之股份合營公司。

本公司名稱之英文譯本僅供參考。該等公司之官方名稱均以中文列示。

3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向本集團519名僱員授出6,783,880股新股份作為計劃股份。該計劃的目的是給予巴基斯坦之僱員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在巴基斯坦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効力，並吸引合適人員加入推動本集團增長及進一步發展。股份配發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由12,777,091,632股增至12,783,875,512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總統及本集團若干合營夥伴為受益人發出多項無限制公司擔保，為UEPL提供一切所需之財務及其他方式之擔保，使UEPL能夠全面履行其在特許經營協議所訂之責任。
- (c)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UEPL以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總統為受益人發出多項金額合共約105,066,000港元(相等於13,470,000美元)之銀行擔保，擔保UEPL履行其在特許經營及生產分成協議所訂之財務及工作責任。本集團之銀行現金約105,066,000港元(相等於13,470,000美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發出該等銀行擔保之抵押。該等銀行擔保之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40.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政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876,825	22,373	25,357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5,178	4,893
	876,825	22,373	25,357	5,178	4,893
稅前溢利/(虧損)	272,527	289,267	327,819	(528,386)	(108,676)
所得稅抵免/(開支)	242,115	(146,003)	(98,791)	(234)	(159)
本年度/期間持續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514,642	143,264	229,028	(528,620)	(108,835)
本年度/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	(41,196)	10,948	(30,305)	4,356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514,642	102,068	239,976	(558,925)	(104,479)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31,885	112,256	237,060	(550,438)	(101,497)
非控股權益	(17,243)	(10,188)	2,916	(8,487)	(2,982)
	514,642	102,068	239,976	(558,925)	(104,4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
資產總值	13,372,330	6,861,514	6,334,982	2,737,006	3,203,681
負債總值	(7,288,843)	(1,338,438)	(991,553)	(53,051)	(70,526)
資產淨值	6,083,487	5,523,076	5,343,429	2,683,955	3,133,1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86,347	5,125,420	5,047,845	2,496,931	2,941,737
非控股權益	397,140	397,656	295,584	187,024	191,418
權益總值	6,083,487	5,523,076	5,343,429	2,683,955	3,133,155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數字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並沒有就採用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的收購會計法而對截至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數字作出追溯調整。



UEG

聯合能源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Annual
Report
2011**